

雲林縣 109 學年度全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本項比賽參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競賽員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 (二)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 (三)管樂參賽者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 (四)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進場，僅大會工作人員(含評審)及參賽者(隊伍)與陪同人員入場。
- (五)因防疫物資有限，參賽者(隊伍)請自備口罩，大會現場不提供，除比賽舞台上參賽者外，其餘人員請佩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

三、比賽期間參賽者及陪同人員(含伴奏、樂器搬運及攝錄影等)防護措施

- (一)賽前：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會場前須先自主量測體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請斟酌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
- (二)報到、檢錄及驗證：
 - 1. 所有參賽者及陪同人員進入中山國小及文昌國小時一律配帶口罩及量測體溫，陪同人員採實名制，請至報到處填寫基本資料。報到區將設於各競賽場外走廊。
 - 2. 各賽場報到處備有酒精，請參賽者自行使用，再進入賽場。
- (三)參賽者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如有症狀不可參賽；無症狀者，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團體組：參賽學校安排遞補人員。
 - 2. 個人組：依規定配帶口罩參加比賽，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
- (四)比賽當日有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需再次測量耳溫 38 度以上)、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請向大會報告，並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團體組：發燒者不參賽，參賽學校安排遞補人員。
 2. 個人組：將另安排教室先行休息，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
- (五)比賽場內，參賽者(含伴奏、樂器搬運及攝錄影等)均需全程配帶口罩(含預備區)。
- (六)大會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如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交距離，應全程配戴口罩；若有發燒情況，立即停止工作。
- (七)賽場(含活動中心)均開冷氣、窗戶(對角窗)及電風扇保持空氣流通，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八)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狀況，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九)嚴禁於比賽場館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十)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四、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

- (一)現場張貼比賽成績，亦由主辦單位當日晚間公告網站(於本縣教育網電子公佈欄及音樂比賽報名網站公告成績網址)，請自行查詢。
- (二)有關申訴規定：應服從本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三)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不辦理頒獎，獎狀及評語表請於該項比賽後約 30 分鐘至各項目報到處領取或 11 月 9 日至 13 日比賽期間均可至各賽場報到處領取。未領取者，11 月 16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請至文昌國小校長室領取。

五、大會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

六、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

附件一：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